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**專任助理(約用人員性質)**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備取：2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6/06~113/06/17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。（如應屆畢業生者，報到當須繳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 - 二、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Outlook）、撰寫及執行計畫能力者為佳。
 - 三、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辦理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相關業務規劃、行銷及執行。
 - 二、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。
 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，必要時須配合假日或夜間出勤與加班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或本局指定之處所。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報酬薪點：依據「口腔健康促進計畫（子計畫1）補助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」，學士學歷新臺幣37,800元，碩士學歷新臺幣44,280元（含自付勞健保）。

二、工作期程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（本案屬約用人員性質，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，為期1年1聘制之延續性計畫，得依工作表現延長續聘，惟若計畫期滿無同性質之職缺則不予續聘）。

三、應徵時間及檢具履歷資料：

(一)即日起至113年6月17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。

(二)須檢具下列履歷資料：

1、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：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（應黏貼3月月內近照，詳敘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自傳及日夜聯絡電話等）及填表人親簽。

2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約用人員簡歷表（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官網首頁>便民服務>檔案下載>公務檔案下載）：務必詳細繕寫各項資料、學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證書、專業證照）。

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）。

4、最高學歷證件（應屆畢業生者：未持有畢業證書時，另提供學生證、在學成績單及填寫報到當日必繳畢業證書影本之切結書；持外國學經歷者：須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，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，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）。

5、專業證照、合格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（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工作證明）、駕照等，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影本，並依時間先後順序裝訂。

6、備妥相關資料以A4大小直式紙本裝訂1份，並於113年6月17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前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親送或委送至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余小姐收（註明口腔子1計畫-專任助理），另寄電子word檔（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約用人員簡歷表）至

80011050@mail.tycg.gov.tw，若資料不齊者，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。

四、甄試方式：面試（100%）。

五、甄選時程：應徵人員經本局資格審查並挑選適合者，於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。

六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以內。

(一)視成績擇優備取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5個月，其保留期間內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其他月薪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，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次甄試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。

七、聯絡人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余小姐，聯絡電話（03）334-0935轉分機2511。

- > 職缺類別：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- 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